

协定过期仍用别人形象 侵犯形象专用权被诉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 但是国内的协定过期仍用别人形象 侵犯形象专用权被诉还是值得关注. 黄教师加盟荣昌公司, 运作洗衣营业. 由于协定到期, 黄教师没有续签而继续利用该公司的形象, 被该公司以侵犯形象专用权为由起诉至法院. 近日, 武汉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一审讯断黄教师赔偿荣昌公司经济损失八千元. 原告荣昌公司诉称, 其与李女士签订了“RONGCHANG荣昌”形象的《荣昌洗染模式加盟协定》及《形象利用许可协定》, 在武汉市丰台区万丰路开办了一家连锁洗衣店, 后李女士经荣昌公司同意, 将此洗衣店连同“RONGCHANG荣昌”形象の利用权一路转让给黄教师, 三方合营签订了《加盟店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 荣昌公司与李女士、黄教师签订的形象利用许可协定到期, 黄教师未与荣昌公司续签协定, 但仍然在橱窗广告和罩衣袋上持续利用荣昌公司享有专用权的涉案形象, 侵害了该公司的正当权益. 故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一万元. 被告黄教师辩称其没有侵权的念头, 在协定到期之前曾经将灯箱进行了更换. 橱窗因牵涉到物业, 所以延缓了, 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 黄教师在正当利用涉案形象的期限截止后, 未经荣昌公司许可, 仍继续在洗衣店内利用涉案形象, 能够认定黄教师的行为侵犯了荣昌公司的注册形象专用权, 该当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黄教师已停止利用涉案形象, 荣昌公司对此亦表示认可, 故荣昌公司要求黄教师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法院不再予以处置惩罚. 荣昌公司请求黄教师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院予以支持. 荣昌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黄教师的侵权行为所遭到的损失, 也未举证证明黄教师是以获得的利润, 法院根据黄教师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要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判令黄教师赔偿荣昌公司经济损失八千元. 据悉, 黄教师不服一审讯断, 曾经提起上诉.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